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2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以多地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到9人，委托出席4人，其中苏劲松董事和赵燕董事委托张必贻董事，洪猛董事和黄峰董事委托燕桦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雷鸣山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3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如下：

（一）以《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规定的法定顺序进行分配。

（二）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

1.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过渡期间（即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其持有的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2.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所取得的新增股份（合计921,922,425股）不享有过渡期间（即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三）2022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1. 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金的50%，本年不再计提；

2. 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3. 向股东分配股利；

①对公司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92,277,840.10元，按100%比例对享有分配权的股东进行分配。即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老股东持有的22,741,859,230股和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19家特定对象发行的804,436,061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33元（含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所取得的921,922,425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②对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实现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6,756,140.84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 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安排主要围绕“十四五”时期高质量

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推动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再上新台阶。公司六座梯级电站全年力争实现发电量3064亿千瓦时（为公司目标，不代表业绩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科技创新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成立长江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公司科技创新主

体平台，按照公司直属机构进行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股东单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补选滕卫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结束。苏劲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附：滕卫恒先生简历

滕卫恒，男，1982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渠道管理部副主任科员，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5月23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